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70號

原告 黃秋琴
被告 台灣金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泰安
訴訟代理人 郭清寶律師
鍾靚凌律師
朱怡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於民國109年8月7日經勞動調解委員會認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視為勞動調解不成立，經原告當場拋棄反對續行訴訟權，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惟原告僅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經本院於109年8月14日命原告於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1,533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住所地，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代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為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捷 羽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須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
05 納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07 書 記 官 周 素 秋